

金政发〔2024〕10号

## 金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《金乡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2024年5月14日，县政府公布了《金乡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县政府决定对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县财政局承办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上市挂牌扶持政策的意见》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的《金乡县城市供热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《金乡县燃气专项规划（2021-2035

年)》决策事项纳入**2024**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三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**2024**年**12**月**31**日前完成，各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金乡县人民政府**2024**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
(调整后)

金乡县人民政府

**2024**年**12**月**4**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金乡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金乡县 2023-2025 年农村供水保障实施方案	县水务局
2	金乡县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(2021-2035 年)	县教育和体育局
3	金乡县城市供热专项规划（2024-2035 年）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4	金乡县燃气专项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4日印发

---